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E10230 号公司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,007,450.0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11,893,925.27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61,110,437.57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65,668,208.84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止到 2020 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与投

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